

電子遊戲場業負責人因改名申請變更登記，僅須依據申請書及戶政資料申請更名，無涉電子遊戲場業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作業要點規定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10.07.16. 經商字第110006474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7月16日

電子遊戲場業負責人因改名申請變更登記，僅須依據申請書及戶政資料申請更名，無涉電子遊戲場業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作業要點規定。

本案電子遊戲場業負責人因依據「姓名條例」規定改名而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負責人變更登記，尚與負責人因轉讓而變更之情形不同，爰本案業者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1條第3項規定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，僅須依據申請書及戶政資料申請更名，無涉電子遊戲場業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作業要點規定。